|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HNAQ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HNAQ 002—2021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标准

Occup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Standard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in Henan Province

2021 - XX - 01发布

2021 - XX - 01实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3](#_Toc73979349)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规范 4](#_Toc73979350)

[1 范围 4](#_Toc7397935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73979352)

[3 术语和定义 5](#_Toc73979353)

[3.1 职业健康（管理） 5](#_Toc73979354)

[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对劳动者造成的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促进并维持职工的生理、心理及社交处在最好状态，并将其安排在适合他们的生理和心理的工作环境中，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5](#_Toc73979355)

[3.2 职业病 5](#_Toc73979356)

[3.3 工作环境 5](#_Toc73979357)

[3.4 作业场所 5](#_Toc73979358)

[3.5 职业病危害 5](#_Toc73979359)

[3.6 职业病危害因素 5](#_Toc73979360)

[3.7 职业禁忌 5](#_Toc73979361)

[3.8 职业病防护设施 5](#_Toc73979362)

[3.9 个体防护装备 5](#_Toc73979363)

[3.10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5](#_Toc73979364)

[3.1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5](#_Toc73979365)

[3.12 心理健康 5](#_Toc73979366)

[3.13 相关方 6](#_Toc73979367)

[4 管理要求 6](#_Toc73979368)

[4.1 管理机构与职责 6](#_Toc73979369)

[4.1.1](#_Toc73979370)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_Toc73979370)** [6](#_Toc73979370)

[4.1.2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6](#_Toc73979371)

[4.1.3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6](#_Toc73979372)

[4.1.4 **工作计划** 6](#_Toc73979373)

[4.1.5 **职业健康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7](#_Toc73979374)

[4.1.6 **相关方管理** 7](#_Toc73979375)

[4.1.7 **职业健康合规性评价** 7](#_Toc73979376)

[4.1.8 **档案管理** 7](#_Toc73979377)

[4.2 前期预防 8](#_Toc73979378)

[4.2.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管理** 8](#_Toc73979379)

[4.2.2 **工作场所管理** 8](#_Toc73979380)

[4.2.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8](#_Toc73979381)

[4.3 劳动过程防护管理 9](#_Toc73979382)

[4.3.1 **资金投入** 9](#_Toc73979383)

[4.3.2 **教育培训** 9](#_Toc73979384)

[4.3.3 **材料和设备管理** 9](#_Toc73979385)

[4.3.4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9](#_Toc73979386)

[4.3.5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0](#_Toc73979387)

[4.3.6 **职业病危害监测管理** 10](#_Toc73979388)

[4.3.7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 10](#_Toc73979389)

[4.4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10](#_Toc73979390)

[4.4.1 **职业健康检查** 10](#_Toc73979391)

[4.4.2 **特殊劳动者保护** 11](#_Toc73979392)

[4.4.3 **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 11](#_Toc73979393)

[4.4.4 **工会参与** 11](#_Toc73979394)

[4.5 心理健康管理 11](#_Toc73979395)

[4.5.1 **机构与职责** 11](#_Toc73979396)

[4.5.2 **日常心理健康管理** 11](#_Toc73979397)

[4.6 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 12](#_Toc73979398)

[4.6.1 **事故应急设施配置与维护** 12](#_Toc73979399)

[4.6.2 **事故应急处置** 12](#_Toc73979400)

[4.6.3 **事故报告** 12](#_Toc73979401)

[4.7 持续改进 12](#_Toc73979402)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提出，本标准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河南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协应急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卷烟厂、许昌卷烟厂、南阳中联卧龙水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卫健委令5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48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49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90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卫健委令2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55号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豫劳社劳资〔2008〕6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http://law.51labour.com/lawshow-75589.html)

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安监总厅安健[2013]第171号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国卫疾控发[2013]第48号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安监总厅安健[2014]第111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国卫疾控发[2015]第92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卫疾控发[2016]第77号 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卫健委令第6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办法

国卫办职健发[2021]第5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 工业场所有害物理因素

GBZ98-2020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GBZ/T225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T233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0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职业健康（管理）

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对劳动者造成的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促进并维持职工的生理、心理及社交处在最好状态，并将其安排在适合他们的生理和心理的工作环境中，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 + 1.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 + 1. 工作环境

指按生产工艺过程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人为环境，包括人文（社会）环境和自然（物理）环境。

* + 1. 作业场所

指员工进行职业活动的所有地点，包括建设期施工场所。

* + 1. 职业病危害

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 + 1.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 + 1. 职业禁忌

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 + 1. 职业病防护设施

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 + 1. 个体防护装备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各种护品的总称。

注：在生产作业场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也称个体防护装备。

* + 1.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 1.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与工作相关的危险事件或暴露发生的可能性与由危险事件或暴露而导致的伤害和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 + 1. 心理健康

指心理的各个方面及活动过程处于一种良好或正常的状态。心理健康的理想状态是保持性格完好、智力正常、认知正确、情感适当、意志合理、态度积极、行为恰当、适应良好的状态。

* + 1. 相关方

与组织的业绩或成就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本规范特指参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外包项目或工程且对其有资质要求的承包商。

3.14 职业健康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指生产经营单位对本企业存在的职业健康风险建立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活动。

* 1. 管理要求
		1.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要求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开展相应工作。

——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100人以上的应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100人以下的应指定职业健康管理部门，配备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 -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全员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从业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管理部门责任：**职业健康管理领导机构、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工会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人员责任**：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车间（班组）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等各类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义务；

* + - 1.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

——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职业健康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辨识与评价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要求。

* + - 1. **工作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工作计划应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预案编制于演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与管理等方面内容；

——工作计划应明确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

——实施方案应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专人负责，并明确相关职责和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 - 1. **职业健康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4.1.5.1 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职业健康风险分级管控，建立职业健康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分级等，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建立职业健康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应关注运营情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1.5.2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职业健康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工具，明确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范围、排查内容、排查频次及治理验收要求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对所存在的危险源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将存在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及其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点。

* + - 1. **相关方管理**

4.1.6.1相关方必须具备所从事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4.1.6.2协议或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6.3将相关方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同时进行；

4.1.6.4双方均应对作业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

* + - 1. **职业健康合规性评价**

4.1.7.1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对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进行收集、识别和评估，将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融入、转化到企业的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手册中。

4.1.7.2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年对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进行合规性评价，应对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以评估企业现有管理状况及绩效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7.3 当新颁布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政府及上级部门新下发了法规性重要文件、产品或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主要设备变化、新改扩建项目、出现职业健康重大事故或事件时应及时评价。

* + - 1. **档案管理**

4.1.8.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健康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健康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4.1.8.2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个人档案，一人一档，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4.1.8.3 劳动者离开生产经营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 1. 前期预防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管理**

4.2.1.1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并组织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2.1.2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组织设计专篇评审。

4.2.1.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组织施工。

4.2.1.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组织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2.1.5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 + - 1. **工作场所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健康标准的其他规定。

* + -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2.3.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4.2.3.2生产经营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应当如实的填报以下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2.3.3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

4.2．3.4生产经营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应向原申报机关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

原工作场所管理分布到劳动过程管理和基础管理部分）

* + 1. 劳动过程防护管理
			1. **资金投入**

4.3.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3.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资金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4.3.1.3 鼓励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为职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 + - 1. **教育培训**

4.3.2.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

4.3.2.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健康专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内容不少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健康标准；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职业健康管理相关知识；

——国家卫健委规定的其它内容。

4.3.2.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操作规程。

4.3.2.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3.2.5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4.3.2.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培训通知、参加人员签到表、培训教材、培训记录、考试卷等资料归档保存。

* + - 1. **材料和设备管理**

4.3.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严格管理，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4.3.3.2 生产经营单位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3.3.3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危害的技术、工艺和材料严格管理。

——在购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时，向供货商索取MSDS（物质安全数据表）或中文说明书等资料，并建立相关记录和台账；

——不得隐瞒使用有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 + - 1.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4.3.4.1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要求，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建立相应的档案台账。

4.3.4.2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按照《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33）设置报警装置。

4.3.4.3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可能产生有害物质的封闭、半封闭工作场所设置通风或排风装置且与报警装置联锁。

4.3.4.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校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保存校验、维护、保养记录。在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使用、贮存场所配置防护设备、安全联锁和报警装置、检测装置，并定期检测、校验。

4.3.4.5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 + - 1.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4.3.5.1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本单位针对不同作业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和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4.3.5.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期限按时向劳动者发放防护用品，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应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仪应定期送第三方机构读数，并记录。

4.3.5.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不定期对防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常现象及时纠正。

* + - 1. **职业病危害监测管理**

4.3.6.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至少每季度汇总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3.6.2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3.6.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健康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4.3.6.4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治理措施难度较大的应制订规划，限期整改到位。

* + - 1.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

4.3.7.1生产经营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或填写《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4.3.7.2员工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4.3.7.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下列区域设置公告栏或警示标识：

——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管理领导机构、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等；

——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和资质等；

——在相应的操作岗位上进行公布岗位职业病防治操作规程。

4.3.7.4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存在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危害告知卡：

——告知卡应符合《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要求；

——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4.3.7.5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有毒作业场所设置区域警戒线，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4.3.7.6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及时告知本人。员工离开本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如实、无偿提供。

* + 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1. **职业健康检查**

4.4.1.1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4.4.1.2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工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4.4.1.3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4.4.1.4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解除或者终止未经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 + - 1. **特殊劳动者保护**

4.4.2.1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4.2.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4.4.2.3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4.4.2.4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4.2.5生产经营单位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4.4.2.6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4.4.2.7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4.2.8对确诊的职业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相关管理和待遇要求。

* + - 1. **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或企业自身实际制定标准，给予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适当的岗位津贴。

* + - 1. **工会参与**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组织应按照《劳动法》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对职业健康相关制度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

——参与职业健康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对员工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 + 1. 心理健康管理
			1. **机构与职责**

**4.5.1.1**生产经营单位应关注员工心理健康，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人力资源、卫生室等部门，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团队，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4.5.1.2** 心理健康管理/服务部门和人员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单位员工心理健康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依托相关部门负责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 + - 1. **日常心理健康管理**

4.5.2.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与各级员工进行沟通，听取员工意见，改进工作环境和制度缺陷，创造卫生、文明、舒适、有益于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劳动者的心理健康，有针对性的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劳动者心理健康状况。

4.5.2.2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为员工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

4.5.2.3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经历特殊突发事件重点人群和重点员工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并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

4.5.2.4 生产经营单位应倡导员工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杜绝不良嗜好，培养积极乐观向上的心态。

4.5.2.5 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聘请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员工开展心理咨询、教育培训、心理援助、疏导或干预等服务。

4.5.2.6 生产经营单位心理健康管理部门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当在员工档案中添加员工心理健康相关资料。

* + 1. 应急处置与事故管理
			1. **事故应急设施配置与维护**

4.6.1.1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设置应急安全通道和泄险区，且有明显的指示标识。

4.6.1.2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箱和应急喷淋洗眼器，急救箱配置药品应与现场易致损伤物质相匹配，将配置药品清单、药品存放地点、用途、冲洗设备设置情况等情况列表存档

4.6.1.3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各种防护用品、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急救用品、冲洗装置设置醒目的标识。

4.6.1.4生产经营单位应设专人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保证其完好，如实填写维护记录。

* + - 1. **事故应急处置**

4.6.2.1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6.2.2生产经营单位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员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 - 1. **事故报告**

4.6.3.1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4.6.3.2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 1. 持续改进

4.7.1生产经营单位宜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消除或控制职业病危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7.2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通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识别与更新，通过及时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强化人员教育培训、正向激励，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等方式方法，提升本单位消除或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能力与水平。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提出单位或专家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件 |  |
| **条文编号** | **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 **依据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或专家个人签字：****年 月 日** |

（可另增页）

联系人：胡 裕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1号6单元161室

电话（微信）：17839554462 E-mail：hnaq2021@163.com